

附件（一）

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澎湖縣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市（鄉）公所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地址			
建築地點	地址		建築物用途	
	地號	市（鄉） 段 地號		
相關證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切結書一份。 (三) 土地登記謄本一份。 (四) 建物照片一套。 (五) 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 (六) 建築物平面略圖四份。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